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
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互轉暨日間轉科簡章

壹、實施依據

- 一、 依本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互轉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本校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貳、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各科缺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國英數考試科目						
日間部 高二共同科	高職國文 II(翰林)、英文 II English Reader (龍騰)、數學 B II(龍騰)					
進修部 高一共同科	高職國文 II (龍騰)、英文 II English Reader (遠東)、數學 C II(龍騰)					
進修部 高二共同科	高職國文 IV (龍騰)、英文 IV(東大)、數學 C IV(信樺)					
專業考試科目及各科缺額						
部別	科 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 校	鑄造科	二	1 名	機械製造 II(龍騰)	限同群	
	模具科	二	1 名			
進 修 部	機械科 (機械群)	二	2 名	機械製造 I(龍騰)		
		三	2 名	機械製造 II(龍騰)	限同科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	二	1 名	引擎原理及實習(科友)		
		三	1 名	汽車底盤原理汽車學 II(全華)		限同科
	模具科 (機械群)	三	2 名	機械製造 II(龍騰)	限同科	
	製圖科 (機械群)	二	3 名	機械製造 I(龍騰)		
		三	3 名	機械製造 II(龍騰)		限同科
	資訊科 (電機電子群)	二	2 名	基本電學I(台科大)		
		三	2 名	電子學 I(龍騰)		限同科
	模技科 (機械群)	二	2 名	機械基礎實習(文野)		
		三	3 名	機械基礎實習(文野)		限同科
	汽修科 (動力機械群)	二	1 名	引擎原理及實習(科友)		
三		2 名	汽車底盤原理汽車學 II(全華)		限同科	

參、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二、資格：
 - (一)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互相轉部、轉科學生：學期學業評量成績及有無記過處分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現認定。
 - 1.轉進日間部：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 2.轉進進修部：學年學業評量成績平均需及格且無記過處分，
 - (三)經家長同意者如附件 1-1。

肆、申請日期、流程及報名地點

- 一、簡章公告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五)。
- 二、索取申請書日期：即日起至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 三、報名時間：即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四、報名地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 (三) 上午 08:00~12: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考試預備 🕒	8 : 05	9 : 05	10 : 05	11 : 05
考試開始 🕒	8 : 10	9 : 10	10 : 10	11 : 10
考試結束 🕒	9 : 00	10 : 00	11 : 00	12 : 00

- 二、考試地點：地點另行網路公告
- 三、考試當天請攜帶考生本人學生證以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陸、成績處理及分發：

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

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1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 ⊙第2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 ⊙第3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4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5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柒、放榜：

- 一、108年7月11日(四)中午10時於學校網站公布考試成績。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附件1-2於108年7月11日(四)中午12時前，送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並於當天下午13時至14時通知複查結果。
- 三、108年7月25日(四)上午10時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捌、報到：

- 一、獲錄取日間部者，請於108年7月26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學生證、轉出證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有則附無則免繳)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 二、獲錄取進修部者，請於108年7月26日(五)下午9時至12時攜帶學生證、轉出證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有則附無則免繳)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不遞補。

玖、注意事項：

- 一、轉部、轉科生，其應修而未修習、或已修而學分數不足、或雖已修卻不及格之學分(學時)時，採學年學分制之日間部應參加重補修，重補修科目之評量方式，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 二、採學年學時制之進修部，係依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彙辦，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學時)抵免，悉依本校「**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日後若因學分(學時)數不足未能如期畢業，不得以轉部、科為由主張權利。
-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

- 一、轉科或轉部以一次為限，依本簡章第玖點注意事項，學分數不足之科目應自行於錄取後進行重補修。
- 二、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非休學狀態之學生，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認定為志趣不合或變更作息之必要者，並經家長同意者，分別向日校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無記過以上處分。
-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另行決定是否須作相關學科及實習測驗。

※未修科目之學分，應於修業期間自行補修完畢，以符合畢業條件。

備註：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須先符合下列規定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憑辦。 ※收件編號：_____

基本資料及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先暫時不用填)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目前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科一年____班____號	擬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科			
行動電話(學生)		行動電話(家長)		住家電話		
<u>互轉暨轉科理由</u> ：請詳述理由						
導師 簽章		輔導老 師簽章		學生家 長簽章		

審查及考試結果

考試成績	國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專業：_____。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註冊組長：			科主任：		
進校部主任：			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V」	複 查 結 果	
國文		※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複 查 結 果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本複查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 註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 互轉實施要點

100.08.26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06.08.24 會議審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或學生家庭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提供適性發展及協助照顧之環境與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四、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
 - (一)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互相轉部學生：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 (三)經家長同意者。
- 五、互轉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所提之實際缺額（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 六、互轉程序：
 -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分別向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互轉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國、英、數及各群科專業科目考試。
 -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之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班就讀。
- 七、考試科目：國、英、數及專業科目。
- 八、錄取規定：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序，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 1 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 ◎第 2 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 ◎第 3 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4 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5 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 九、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學時)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